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法理学

(第二版)

主编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 (第二版) 张曙光主编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12654-5

I. 法…

II. 张…

III. 法理学—教材—(高等学校学习教材)

IV. D90

刘成君

中群兵

富兴丁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1770 号

面 潮

文受兼

柳林李

孙荣黄

袁宗超

义如琳

法 理 学 (第二版)

主 编 张曙光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法理学 (第二版)

主 编 张曙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5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5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rh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7 年 11 月第 2 版

插 张 21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5 千字

定 价 29.80 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 (第二版) / 张曙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08654-5

I. 法…
II. 张…
III. 法理学-远程教育-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1770 号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法理学 (第二版)

主编 张曙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7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张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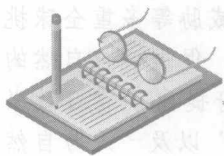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6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1088年欧洲创立波洛尼亚（Bologna）大学以来，21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19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一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21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决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



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些是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所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即“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创作、设计、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

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今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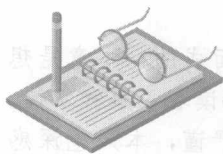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2005年4月28日



第二版前言

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和基础的学科。法理学研究关于法律现象的一般理论问题，它既是学习具体部门法的基础，也是各部门法知识、理念的概括和升华。因此，对于有志于研究法学的人来说，学好法理学是极为重要的。

法理学包括了法学体系中最基本的知识、理念和方法。学习法理学首先要了解最一般的法律知识，如法的概念、本质、特点、历史发展过程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般知识。其次是理解和掌握那些基本的法律原则或理念，如“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等。这里需要的不仅是记忆，更重要的是分析和理解。例如，什么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为什么必须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哪些具体表现？如何才能真正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最后，还要掌握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即面对纷纭复杂的法律现象，我们应当如何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如何透过具体现象看到各种法律问题的本质。

法理学是法学学科中一门难度较大的课程，它涉及的知识背景较宽，概念和原理比较抽象，内容艰深。网络远程教学的特点是网上课堂和学生自学为主，因此本书在教学内容和文字表达等方面也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在内容上删繁就简，集中考察法学中最基本的问题；在叙述方式上，尽量以平实易懂的语言来阐述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原理，必要时还辅以实际案例，力求使学习者能够真正理解法理学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此外，我们还根据学习的需要，概括出各章的关键概念、思考题和参考书目，便于大家课外自学。编写网络版法理学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次新



的尝试,我们非常希望本书能为大家学习法理学知识提供有益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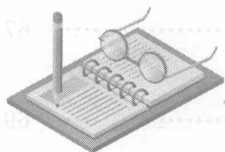
我的研究生李强同学和秦江卫同学为本书编写付出了很多努力,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第一版是在本人课堂讲义的基础上整理编辑而成的,本意是想把抽象晦涩的法理学原理与知识通俗化结合起来,便于读者了解和掌握。但由于成书的时间较紧,有个别地方论述不够深入和严谨,本人也深感遗憾。利用此次修订的机会,笔者重新审核校订了全书,对内容作出一些删减和修正。此外,结合形势的发展,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目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高速推进,常令人有目不暇接之感,法学理论本身自然仍须与时俱进,笔者希望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进一步促进法理学科的完善和发展。

张曙光

2007年10月7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贤进楼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对象和职能	2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法学体系和法理学	9
第四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14
关键概念	20
思考题	20
第二章 法的概念	22
第一节 法的概念	23
第二节 法的外部特征	24
第三节 法的本质	30
第四节 法的一般分类	39
关键概念	42
思考题	42
第三章 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43
第一节 社会调整的概念	44
第二节 法的产生	47
第三节 法律制度的历史类型	51



第四节 当代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61
关键概念	67
思考题	67
第四章 法的作用和价值	69
第一节 法的作用和职能	70
第二节 法的价值	74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82
关键概念	85
思考题	85
第五章 法治和法制现代化	87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8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及其基本要求	93
第三节 法制现代化	100
关键概念	104
思考题	105
第六章 法的创制	106
第一节 法的创制与法的形成	107
第二节 立法体制	110
第三节 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112
第四节 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117
关键概念	124
思考题	124
第七章 法的渊源	125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和分类	126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130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135
关键概念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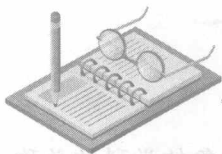
思考题	140
第八章 法律规范	141
第一节 法的要素和法律概念	142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147
第三节 法律规则的分类	150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155
关键概念	161
思考题	161
第九章 法律体系	162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163
第二节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	166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169
关键概念	174
思考题	174
第十章 法的实施	175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175
第二节 法的适用的形式	180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主要阶段	188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191
关键概念	198
思考题	199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200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200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206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209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212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14



011	··· 关键概念	217
	··· 思考题	218
111	··· 本章小结	218
121	第十二章 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19
121	··· 第一节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219
121	···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26
121	··· 第三节 法律制裁	230
121	··· 关键概念	233
121	··· 思考题	233
131	第十三章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234
131	··· 第一节 法律解释	234
131	··· 第二节 法律推理	244
131	··· 关键概念	249
131	··· 思考题	249
141	第十四章 法律监督	250
141	···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意义和分类	250
141	··· 第二节 国家监督	254
141	··· 第三节 社会监督	258
141	··· 关键概念	261
141	··· 思考题	261
151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262
151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生产力	263
15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所有制结构	267
151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市场经济	270
151	··· 关键概念	277
151	··· 思考题	278
161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与政治	279
161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国家权力	2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28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领导	28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自治	293
关键概念	296
思考题	296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2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2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宗教	30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30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法律文化	311
关键概念	316
思考题	316
 参考文献	318



第一章

绪论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文化中,法律与普通民众的生活距离很远。人们通常对法律有一种敬畏感,认为法律是高高在上的规则,它的内容由君主决定,由官吏执行,是朝廷用来管理百姓的利器。如果一位普通百姓不幸与法律沾上边,甚至上了法庭,当了被告,那会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情,即便不是作奸犯科,至少也不是安分守己的良民。在现代社会中,法律的面貌有了根本的改观,它不再是君主的“治民之器”,而是每一个普通人生活、工作和交往所必需的,是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守护神。可以说我们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都要与法律打交道,一个人一出生,法律便赋予了他种种“权利”和“义务”,正是凭借这些权利,他获得了社会对其利益“正当性”的认可,并保护他的权益不受侵犯;正是根据这些义务,他必须尊重他人同样的正当权益和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使社会共同体得以维持。可见,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人离不开法律,作为现代社会的合格公民也应当了解法律。那么法律究竟是什么?它的内容是由什么决定的?它为什么在我们的生活中不可缺少?法律是如何运作的?法律的运作有规律可循吗?什么样的法律才是“良法”?如何才能使法律得到更好的实施?学习法学和法理学有助于我们对这些基本问题的理解。作为本课程的开篇,在本章中我们首先要学习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了解什么是法学和法理学,明确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第二,了解法学和法理学的意义和功能。第三,初步了解学习法学和法理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第一节 法学的对象和职能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可以说,法学就是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因此,要深入理解法学,就得先理解法律现象到底是什么。

法律现象是个比较复杂的概念,很难用一句话来概括,为了更清楚、准确地认识它,我们可以从不同的层次、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角度来加以分析。

首先,从法的存在形态来看,法律现象可以分为静态的法律现象和动态的法律现象。静态的法律现象就是指各种各样的法律规则,例如我们平常看到的“法条”和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等等;动态的法律现象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调整手段在现实生活中的运行机制、过程和结果,包括法的制定、实施活动及其结果等。

其次,从对法的认识的不同层次来看,法律现象可以分为具体的法律现象和抽象的法律现象。具体的法律现象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法律现象,如一个法律是如何制定和实施的,特定法律关系的具体要求是什么,人们作出法律行为的具体方式等等;抽象的法律现象则是隐藏在具体法律现象后面的深层次的法律问题,例如法的一般特征、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法律文化的特点、法律运作的一般规律等等。它们蕴含在具体法律现象之中,要靠抽象思维才能概括和认识。

再次,我们也可以从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来认识法律现象。形式意义上的法律现象是指法的外在形式,如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法律机构和设施状况等;内容意义上的法律现象是指法给人们规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标准,包括法体现着什么样的原则、精神或价值理念。

总之,法律现象就是以“法”为中心,与法的制定、法的实施密切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的总称,是从法律角度观察的社会现象,它的内容非常广泛。法学所要研究的对象就是这样一种包罗万象、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而法理学又是法学学科体系中带有根本性和指导性的一门基础学科,它所研究的是法律现象中具有最一般规律性的部分。



法学的职能

法律现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因此法学属于社会科学,任何社会科学都具有一定的社会职能,法学也不例外,法学具备社会职能意味着法学研究能对社会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法学的职能是指由法学的性质所决定的其本身发挥作用的能力,概括地讲,法学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认识职能、指导实践的职能和意识形态职能。

1. 法学具有认识职能。这是指法学有助于我们认识法和法律现象。如前所述,法律现象是一种很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只靠直观的观察无法深刻认识它,只有建立起一套科学的法学研究体系,才能更好地理解,诸如法律有什么特点、法和其他调整手段的异同及联系、什么社会关系适合于法律调整、法的运作规律是什么、不同法律现象之间有何区别和联系等复杂多样的问题。

2. 法学具有指导法律实践职能。理论的目的就是指导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学的实践职能具有重大意义。法律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自己的内在规律性。只有认识了这种规律,才可以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更好地指导法律实践,如政策、法律的制定,立法的完善,对现行法作出科学的解释,改进法的实施,合理利用法律技术等。我们认识到了法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法治经济,所以我们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国。认识到了程序对实现法律正义的重要意义,我们就会不断加强程序立法。

3. 法学具有意识形态职能。法学的意识形态职能与法学的内容密切相关,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具有政治性、阶级性的科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总是体现着一定阶级经济的、政治的实际利益需要,也体现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正义观、价值观和道德观。人们常说,法律是社会正义的象征,研究法律就必须解决这样一些问题:什么样的行为或社会关系是“正当”的和合法的,法律应当肯定什么、保护什么、反对什么,法律应当如何分配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等等涉及价值判断的问题。在客观上代表着不同群体利益的法学,对此会有不同认识。所谓法学的意识形态职能,就是指它概括、揭示并论证着有利于一定阶级的正义标准和法律价值观。此外,法学还是关于法律现象的知识和观点的系统,通过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广泛开展和有效的普法活动,可以促进人们的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水平。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法学的发展

有法律现象,就有关于法律现象的知识和观点,而这些本来零散的知识和观点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发展,进而系统化、理论化,就成为法学。根据史料记载,早在文字产生之前,就有了各种法律现象,如不成文法、习惯法等等,但这些在当时都是以口头流传的方式存在和传播的,并不是很系统,也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人类早期的法律知识往往是与其他知识,如伦理、政治、哲学甚至自然科学知识等融合在一起的,因此当时虽然有很多大思想家,但没有专门的法学家。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的产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包括客观社会条件和文化条件。首先,应当有大量的法律现象出现,这为法学的产生提供了研究对象;其次,对于这些法律现象要有足够的体验和足够的材料积累;再次,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产生了注重或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思想家和学者,包括一些法律实际工作者,如律师、法官以及一些政治家和学者,他们对法学问题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并著书立说。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的出现,使得关于法律现象的知识变得系统化、理论化了。到这个时候,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就产生了。

中国法学思想产生于春秋战国时代,随着封建地主阶级的兴起,各诸侯国纷纷制定成文法,这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基础,诸子百家中,有许多人对于法的地位、作用、功能、价值等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研究,其中对后世的中国法律文化影响比较大的是儒家和法家的法律思想。中国法学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春秋战国时期,是法学刚刚出现的时期,法家思想占主导地位。法家以重视法的作用得名。他们为富国强兵,非常强调法律的作用。讲究赏罚分明,令行禁止,认为法的规范性、强制性是富国强兵最好的制度化手段。因此坚决主张以法律治理国家。如商鞅、韩非等提出,治国必须“明法令”,要“事事皆决于法”。秦朝初年有些法家人物甚至主张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但法家思想有明显不足,即“法即是刑”的观念。重法治,在法家看来就是重刑罚,主张严刑峻法,以刑治国。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古代法家所提出的“法治”,与我们现在所讲的“法治”有着